

股票简称: 精工钢构

股票代码: 600496 编号: 临 2021-087

长江精工钢结构 (集团) 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及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员认购可转换公 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承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精工钢构"、"公司") 正在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(以下简称"可转债")。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 债券的发行认购事项,持股 5%以上股东及现任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 的承诺如下:

一、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关于认购本次可转债的承诺

截至目前,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包括公司控股股东——精工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、控股股东下属全资子公司——精工控股集团(浙江)投资有限公司,方 朝阳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,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精工控股集团(浙江) 投资有限公司、方朝阳先生承诺如下:

- 1、本公司/本人将根据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的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 认购。
- 2、在本承诺函出具之目前六个月内,本公司/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 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形。
- 3、如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6个月内本公司/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减持 公司股票的情形,则本公司/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 购,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。
- 4、若本公司/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, 自本公 司/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本次可转债认购之日起六个月内,不以任何方式减 持本公司/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及可转债。
 - 5、若本公司/本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,由此



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,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- 二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可转债的承诺
- (一)公司董事(非独立董事)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可转债的承诺:
- 1、本人及本人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将根据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的市场 情况决定是否参与认购。
- 2、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,本人及本人配偶、父母、子女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形。
- 3、如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 6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,则本人及本人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,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。
- 4、若本人及本人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,自本人及本人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完成本次可转债认购之日起六个月内,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及本人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及可转债。
- 5、若本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,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,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 - (二)公司独立董事认购本次可转债的承诺:
- 1、本人及本人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承诺不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,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:
- 2、若本人及本人配偶、父母、子女违反上述承诺,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 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